

養心殿總監造趙昌

為康熙皇帝照顧西洋人的內務府成員之一

陳國棟

康熙皇帝的一生當中，與西洋人往來密切，就是現代人也時有耳聞。那時候在北京宮廷或者在中國其他地方的西洋人，除了廣東一帶有不少是來經商者外，絕大部份都是天主教的傳教士。只是康熙皇帝並不需要這些傳教士的宗教服務，他要的是他們在科學、工藝與美術方面的奉獻。儘管這些西洋人的人數不算多，但是皇帝日理萬機，也不可能經常招呼他們，勢必要有親信的人負責管理這些人，趙昌便是負責管理西洋人的內務府成員之一。

西洋人所做的工作，有的與欽天監有關；有的與太醫院有關。他們提供天文、曆律、醫藥方面的專業知

識。不過，康熙皇帝對科學、工藝、美術等各方面的學藝也都興致勃勃，而他也選用有才藝的西洋人從事這方

面的工作。康熙皇帝對西洋學藝的興趣，肇始於即位初年所遭遇的曆法之爭。

雍正皇帝編的《庭訓格言》記錄他父親的話說：「爾等惟知朕算術之精，卻不知我學算之故。朕幼時，欽天監漢官與西洋人不睦，互相參劾，幾至大辟。楊光先、湯若望於午門外、九

卿前當面賭測日影，奈九卿中無一知其法者。朕思己不知，焉能斷人之是非？因自憤而學焉。今凡入算之法，累輯成書，條分縷析。後之學此者，視此甚易，誰知朕當日苦心研究之難也。」（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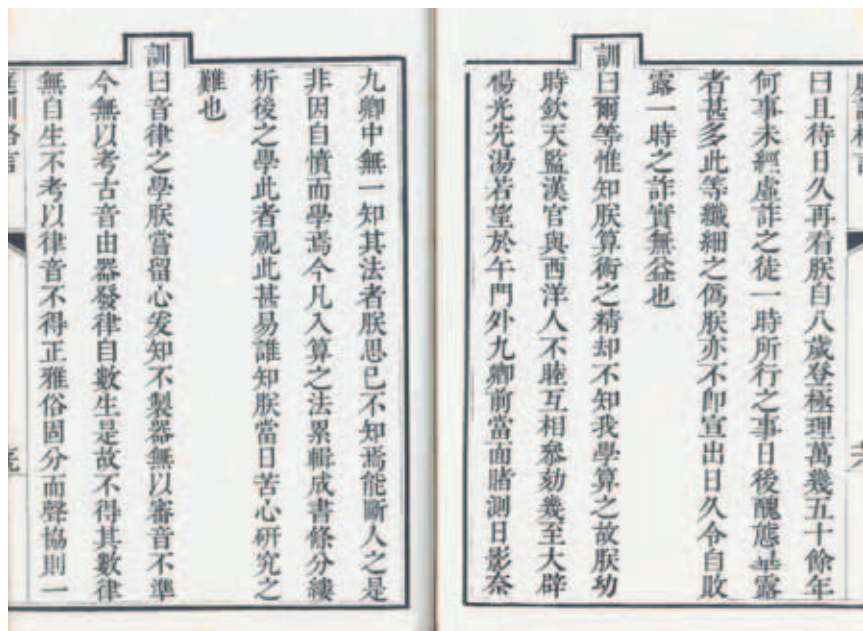
後來他發展出多方面的興趣，包括鐘表、畫珐瑯、銅版畫……等在內，甚至於還在皇城中建立了包括一座玻璃工廠在內的許多個作坊，分別附屬於紫禁城內的武英殿和養心殿。兩殿的作坊都派有專人總負責，分別為武英殿監造及養心殿監造。監造不一定只有一個人，其中較資深的幾位一般也稱為總監造。

西洋傳教士為康熙皇帝服務，大部份的工作都與造辦活計有關。於是，武英殿和養心殿的監造官，自然也就成為皇帝與西洋傳教士之間的聯繫者。馬國賢於一七一〇年來華，在中國住了十三年。他記錄了康熙皇帝的話說：「我把你們當作家裡人，是非常近親的。」事實上，皇帝是以對待家人（「家人」兩個字其實有「家中的使用人」，也就是家僕的意思）

的心態來看待西洋傳教士的，因此把他們交給內務府的成員——皇帝的世僕——來管理，也十分合情合理。

故宮博物院早年曾經出版過一個刊物叫作《掌故叢編》，在一九二八年年刊出的第二輯中，收錄了一件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教廷大使宗主教嘉樂來華時，康熙皇帝的一件中文諭旨。在該諭旨中，可以發現皇帝將總監造們作如下的稱呼：「養心殿武英殿等處管製造、帶西洋人事伊都理、張長住、王道化、趙昌」。前二者為武英殿總監造，後二者為養心殿總監造。武英殿總監造和養心殿總監造在前此若干年間，一直都負責西洋人事務，知之者甚多。但是這一件漢文諭旨直接形諸文字，說來還頗為難得。（參考圖六奏摺）

據光緒版《大清會典事例》所載，康熙三十年（一六九一）時將多項匠作集中到慈寧宮茶飯房，設立造辦處，這也就是所謂的「養心殿造辦處」了。如同前面所說的，養心殿的監造官往往不只有一位。不過就康熙年間來說，趙昌始終擔任該職，而且



圖一 《庭訓格言》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三 乾隆時期 磁胎洋彩西洋人物山水火鑰盒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從康熙二十一年奉派奠祭利類思一事來看，趙昌為皇帝服務而與西洋人往來，一定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其後趙昌扈從南巡，經常以代表皇帝的名義造訪地方上的天主堂，賞賜物品。

不過，他的本職應該就是養心殿造辦處的監造官。文獻上記載在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時，他有過「養心殿監造六品官兼景山火器總管」這樣的職銜。當時養心殿造辦處剛成立不久，他可能一開始就擔任其中的一名監造，一直到康熙皇帝逝世時為止。值得注意的是他對西洋槍礮頗有專長，連將他下獄的雍正皇帝都說「趙昌善於放砲、放鳥鎗」。

在他的本職上，康熙五十五年十一月，趙昌和養心殿的其他主管被廢太子胤礽之子弘皙要求，讓養心殿工匠華色為他製造逾制的琺瑯火鏈（即火鑰，一種打火器）。（圖三）事發，工匠被流放，而趙昌也與養心殿的另一位監造王道化一併受到處罰。除此之外，他在監督造辦的工作方面大概都還平順。

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

皇帝六十歲，舉行六旬萬壽盛典，作為內務府官員之一的趙昌當然忙著張羅。同年，皇帝也下令開始編輯《萬壽盛典初集》一書。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萬壽聖典初集》完成付梓，奉旨開列有功人員職名。趙昌以「養心殿總監造六品官」名義與「養心殿總監造王道化」兩人都以「監造官」的職銜同時列名。（圖四）

雖然趙昌的本職是內務府養心殿造辦處的總監造，不過，他最重要的差使或任務，卻是負責與西洋人往來。其中自然有如前所說的科學、工藝、美術方面的考量，然而也是因為他常伴君側，受皇帝倚重所致。有些學者說，他也兼有監視這些西洋人的任務。例如一六八六年徐日昇在寄給另一神父的信函所稱，趙昌是皇帝的「眼睛、耳朵和嘴巴」，換言之，他是皇帝的耳目與代言人。

不過，有趣的是趙昌并不只是負責與傳教士們往來。早在養心殿設立造辦處之前，他就受命接待過荷蘭使節團。在鄭克塽降清、清廷開放海禁

在管理西洋人事務上也扮演著極為顯眼的角色。

據葡萄牙籍耶穌會士徐日昇神父在一六八八年的一封信函中的報導說「趙昌是皇帝最早的侍童（agatuse）或

稱pagem de companhia）。」葡萄牙文「pagem de companhia」指的就是「小男孩跟班」（little pageboy）的意思。而徐日昇在信函中所使用的同義詞「agatuse」正是當時的滿文叫法「哈

哈珠子」（habajuse）的近似音。哈哈珠子的制度應該是清初以來，甚至入關之前就有的作法，以男童作為皇子或年輕皇帝的隨從兼伴侶。別的傳教士也都提到趙昌從小時候就開始為康熙皇帝服務，例如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神父在一六六九年時就提到趙昌是「皇帝的內寢侍童（menino da camara do Rey）」。

趙昌生於一六五七年，當時為十三歲。最晚到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時，趙昌的名字已經正式出現在中文史料中。這裡指的是一道上諭，而該上諭刻在傳教士利類思（Ludivico Buglio）的墓碑上。（圖二）上諭的內容如下：

諭南懷仁等：今聞趙昌來奏，利類思年老久病，甚是危篤。朕念利類思自世祖章皇帝時至于如今，効力多年，老誠質樸，素知文翰。況爾等俱係海外之人，利類思臥病京邸，絕無親朋資助，深為可憫，故特賜銀二百兩、緞十疋，以示朕優念遠臣之意。特諭。

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初七日。



圖二 有趙昌名字的墓碑
來源：高智瑜、馬愛德（編），《雖逝猶存 柵欄：北京最古老的天主教墓地》（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01），頁144-145。

一六五七年，當時為十三歲。最晚到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時，趙昌的名字已經正式出現在中文史料中。這裡指的是一道上諭，而該上諭刻在傳教士利類思（Ludivico Buglio）的墓碑上。（圖二）上諭的內容如下：

諭南懷仁等今聞趙昌來奏利類思年老久病甚危

利類思自

世祖章皇帝時至于如今効力多年老誠質樸素知文翰
係海外之人利類思卧病京邸絕無親朋資助深為可憫
特賜銀二百兩緞十疋以示朕優念遠臣之意特諭
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初七日

上諭

耶穌會士利公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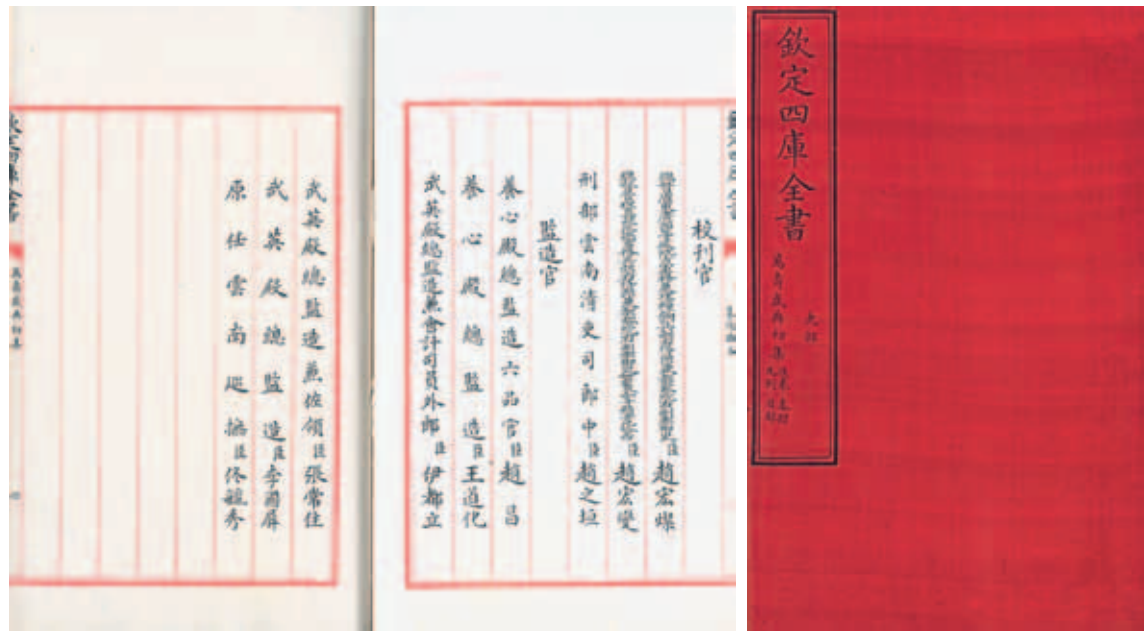
服務的機會。後來，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皇帝患瘧疾，張誠等人建議他服用了金雞納霜而治癒，趙昌也藉此機會幫助法國傳教士取得位於皇城內蠶池口的土地，先後建立住院與教堂。

稍早在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時，趙昌已協助傳教士們，取得皇帝對天主教信仰與行教的包容。在臺灣服務過多年的天主教歷史學者胡天龍（Francis A. Rouleau, 1900-1984）神父因此說這之後的十年間，即在康熙皇帝對多羅事件作出反應之前，可以說是中國天主教的黃金時代。（圖五）

多羅為教宗格列蒙十一世的使節。他的來華事件可以說是「禮儀之爭」（The Rites Controversy）的高潮，相關的論述頗多，此處不談。但從多羅於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一七〇五年十二月四日）到達北京，到他於次年七月二十一日（一七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離開該城為止，趙昌與武英殿總監趙赫世亨等人，都立身在他與皇帝之間，負責傳

話以及安排種種的事宜，因此在相關的文件中也常常出現他們兩人的名字。當多羅人在北京時，康熙皇帝時而前往遵化謁陵，時而巡幸畿甸，還要到塞外避暑，經常不在京中。這時，赫世亨通常留在北京辦事，而趙昌則隨侍皇帝。有關多羅的問題，幾乎都是透過這兩個人聯繫處理。不過，多羅不熟悉中國宮廷的行事風格，而其態度又過於強硬與傲慢。趙昌爲了想要減少不必要的磨擦，以求穩妥，曾經告訴多羅：「皇帝是寬容柔軟的緞子，但會粉碎堅硬的鑽石。對抗過多會使您受到嚴厲對待；如善於屈從，您將使君主心軟。」可惜沒能打動多羅的鐵石之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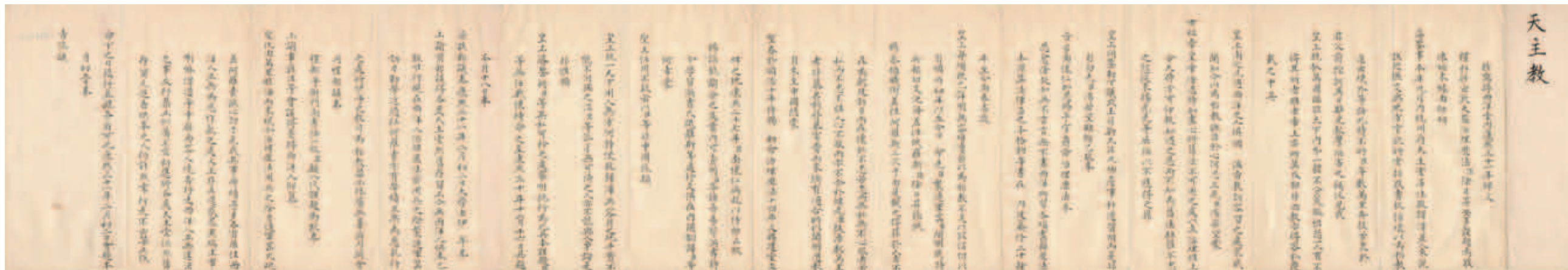
其實，做為皇帝與西洋人之間的溝通者，趙昌總是試圖避免讓事情鬧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例如一七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康熙四十三年正月初八），當時仍是皇太子的胤初命令一位名叫陸伯嘉的傳教士把幾件鐵製品塗成藍色，法國籍傳教士杜德美在場，而白晉也在工作現場擔任翻譯。傳教士們由於懷疑其中的一根鞭子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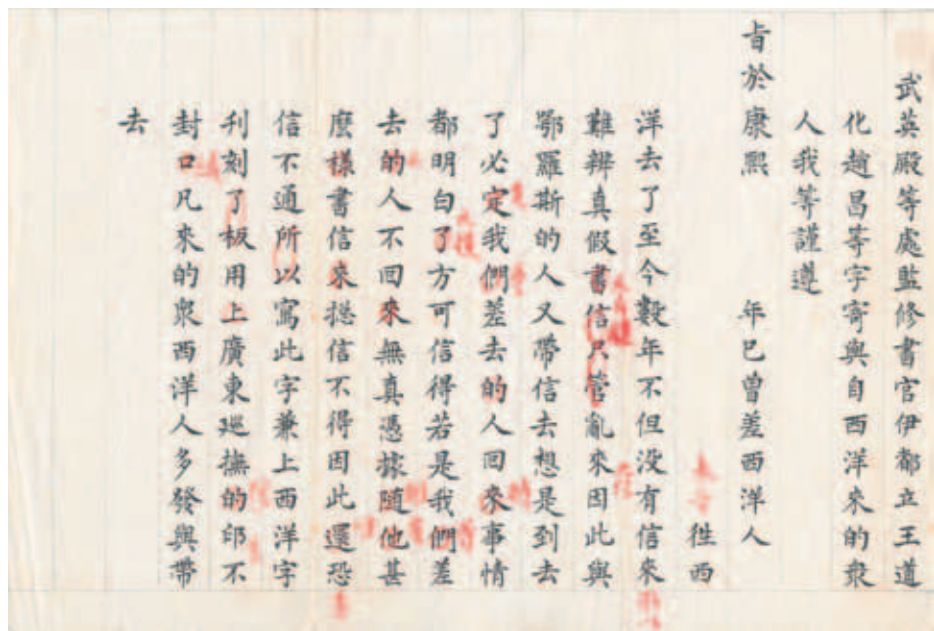
圖四 趙昌與其他養心、武英殿的監造官一起列名於《萬壽聖典初集》王原祁、王奕清等奉敕撰《萬壽盛典初集》收《文淵閣本四庫全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之後，一六八五至一六八七年間，荷蘭人派遣了一個使節團前往北京。在那一次的接觸中，趙昌的身影不斷出現。從荷蘭人的記載中可見，他頻頻地與荷蘭人接觸，而且還能使用拉丁文與正使賓先吧交談。文獻記載：趙昌從這個荷蘭貢使團方面收受了幾座鐘表當作禮物。後來他在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被抄家時，抄出來的東西當中，也正好有大小鐘表六件，說不定就包括了當年自荷蘭使節團手中拿到的禮物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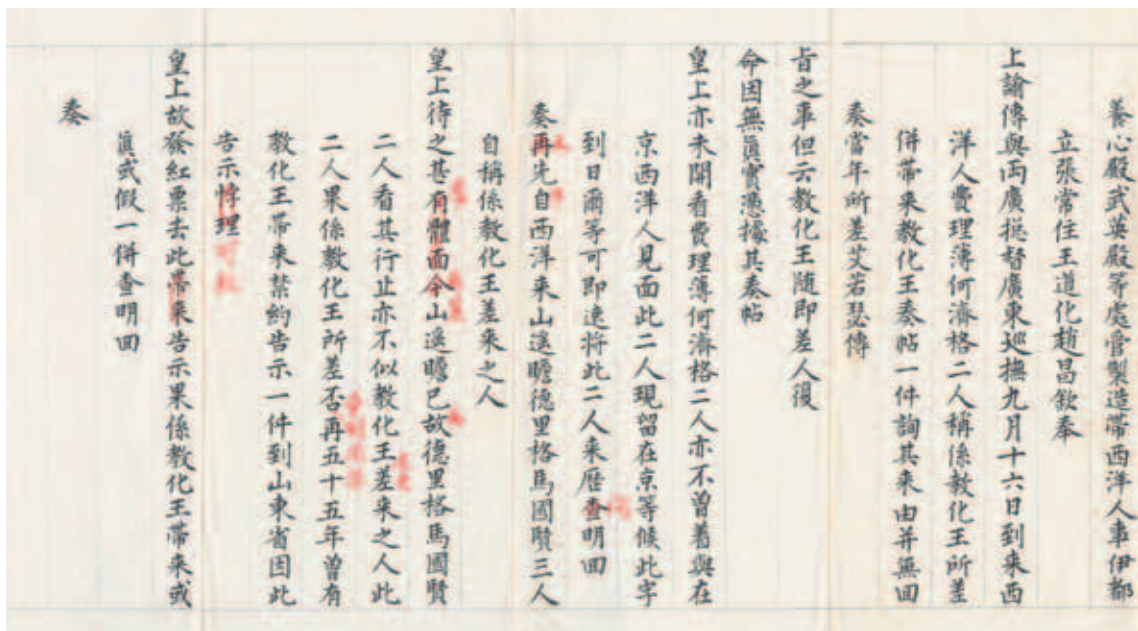
隨後不久，法國國王路易十四派遣五位傳教士以所謂的「國王的數家」的名義前往中國。爲了避免葡萄牙人的阻撓，接近中國以後，改搭廣東人王華士的商船，沿岸北行，抵達寧波。據說，耶穌會士洪若翰透過人在浙江的義大利籍傳教士殷鐸澤寫信告知服務於北京宮廷的南懷仁他們抵達中國的訊息，而南懷仁復請趙昌協助，從而使得這幾位傳教士得以在到達中國的第二年（康熙二十七年，一七八八）獲准到北京謁見皇帝，而白晉與張誠更獲得留在宮中



圖五 《軍機處檔奏摺錄副》 禮部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七 《清聖祖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六 《清聖祖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使清廷，趙昌也與其他武英殿、養心殿官員伊都立、李國屏、李秉忠等一道擔任接待和傳話的工作。

康熙皇帝於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駕崩，不出幾天，新即位的雍正皇帝就將趙昌逮捕，送到皇城東直門枷號示眾，同時也抄了他的家。後來他也就一直關在監獄裡。據耶穌會神父馮秉正所言，在牢中最初的六年中，他的故舊還能去探視他，而他的生活供給也還過得去。可是就在那時候皇帝突然問起他是否還活著？從此獄官就減少的他的口糧，一天只給他一餐飯吃。即便如此，趙昌還是活到雍正十年（一七三二），那時候他已經是個七十六歲的老人了。

馮秉正當然不是純粹只是關心趙昌的生命。作為傳教士，他更關心趙昌的靈魂。依據馮秉正的說法，他認為趙昌因為有姬妾數房，不符合天主教一夫一妻制度的規矩，因此始終不能領洗，並且說趙昌自言「我本來在十年前就應該接受這種聖寵了。」十年之前就是他被捕下獄的康熙六十一年。那時候，沒有與他生過小孩的姬妾都被分送給他人，而他已經孑然一身了。換言之，最後取名「若瑟」（Joseph）而在雍正九年夏天入教的

能為佛教法器，而堅持不肯執行皇太子的命令。雖然胤礽強調那是兵器而非法器，白晉還是極力爭辯，終於激怒了胤礽。最後事情鬧到皇帝那邊，而結局是皇帝說他本人處事，不願勉強傳教士們做不願意的事。他們於是向他磕了九個頭，又去胤礽宮門前做了同樣的事，事情才告一了結。這中間多虧趙昌出來幫忙，傳教士們（特別是白晉）才願意承認對皇太子的不敬，事情才得以平靜收場。

作為皇帝與西洋傳教士之間的居間人，趙昌總是千方百計，設法讓西洋人知道皇帝的性情。在那樣的理解與諒解之下，他才能著力去完成任務。當然，其間不免雜含著他個人的理解與判斷。如同在處理以上的事件時，趙昌就告訴白晉等人：「你們是外國人，皇帝的仁慈是你們惟一倚靠。皇帝保護你們，永許你們傳教，因為這種宗教是合乎道德的，它只讓人們做合理之事。無論在宮中還是在外省，皇帝什麼好處、什麼榮譽沒有給過你們啊！……」以一種軟中帶硬的方式，誘導白晉等人作出某種程度

的讓步。

多羅事件告一段落時，康熙皇帝實施了所為的信票或印票的制度，要求傳教士必須親身前往北京面見皇帝，宣示永留中國，才可繼續居留，否則便驅逐出境。（圖六）趙昌當然也參與了這些工作的細節。他與多羅直郡王胤禔、武英殿總監造赫世亨、張常柱……等人一起負責給票的事，而在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藏的「內務府滿文行文檔」中留下相關的史料。另一方面，為了釐清有關「中國禮儀問題」清宮與教廷雙方面的態度，康熙皇帝數次派遣傳教士去歐洲，但在長期等待下卻音訊全無。於是在康熙五十五年時，印製了所謂的「紅票」（Red Manifesto），經由海、陸兩道送往歐洲。（圖七）「紅票」的內容，就是以內務府武英殿及養心殿官員傳諭的方式來書寫的，所以起頭就說：「武英殿等處監修書官伊都立、王道化、趙昌等字寄與自西洋來的眾人」，趙昌也列名在內。最後，康熙五十九、六十年（一七二〇～一七二一）羅馬教廷再次派遣嘉樂出

趙昌，動念接受天主教信仰的時間不能說極早。他雖然大半輩子都與西洋傳教士往還，可是他在康熙二十八年時就曾經表示過「雖然他經常造訪天主堂，他對他所見的一切一概不明瞭。」如果不是雍正即位後對他採取的悍然處置，大概也不會種下他改信的機緣吧。^①

作者為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參考書目

1. 金國平、吳志良，〈西方史料所記載的趙昌〉，即將出版。
2. 陳青松，〈趙昌家世及其與傳教士的往來——兼述其在康雍時期的際遇〉，《亞洲研究》（韓國慶北大學），第六期，二〇〇九年八月。
3. 陳國棟，〈康熙小臣養心殿總監趙昌生平小考〉，收在馮明珠主編，《盛清社會與揚州研究》（臺北：遠流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4. 馮明珠，〈堅持與容忍——檔案中所見康熙皇帝對中梵關係生變的因應〉，收在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系編輯，《中梵外交關係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縣新莊市：輔大歷史系，二〇〇一）。